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林昌 副董事长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4,216,8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48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7,366,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849,9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739%。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下同) 共计 5 名,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59,6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73%;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9,6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73%。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8,686,2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4%;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157,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 弃权 157,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 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38,686,26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4%;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157,100 股 (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05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05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05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57,1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05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1%；弃权 1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3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朱婧婕律师、刘浩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